

证券代码：832848

证券简称：昆自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云民申 511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侯世龙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华润新能源（易门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福仁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华润新能源（易门）有限公司为本案涉及建设工程的发

包方、建设方，挂牌公司为本案涉及建设工程的施工方。

3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俭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4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易门源恒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润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姓名或名称：易门涟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冯彬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9月，挂牌公司与被告华润新能源（易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建设方）签订《华润云南易门县小禹石沙 60MW 药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：施工合同），由挂牌公司承接该项目施工。根据《施工合同》约定，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征地和赔偿由建设方负责，挂牌公司负责地上附着物的清理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原告主张其在承租土地上种植的石榴树及幼苗被损害，其根据现场《工程概况牌》中的公示信息，将《工程概况牌》公示信息中的建设方和施工方（挂牌公司）作为被告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，原告不服一审判决，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二审发回重审。2024年12月24日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出具（2024）云0425民初25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华润新能源（易门）有限公司、侯世龙不服上述判决书，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5年4月11日，公司收到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云04民终222号案件开庭传票，本

案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开庭。2025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云 04 民终 22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原告侯世龙不服上述判决书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云民申 5114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。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云民申 511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撤销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5)云 04 民终 222 号民事判决及易门县人民法院(2024)云 0425 民初 255 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，即判令被申请人华润新能源（易门）有限公司、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1,892,772.00 元及评估费 45,000.00 元；
- 3、判令本案一审、二审及再审的诉讼费用由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的（2023）云 0425 民初 17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驳回原告侯世龙的诉讼请求；
- 2、案件受理费 201,489.00 元，由原告侯世龙负担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2024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云 04 民终 220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二审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撤销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 0425 民初 171 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本案发回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重审。

（三）其他进展

2024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云 0425

民初 25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《民事判决书》中明确，挂牌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侵权，原告要求挂牌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请，于法无据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2025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华润新能源（易门）有限公司、侯世龙的民事上诉状，上诉人华润新能源（易门）有限公司、侯世龙不服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在 202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（2024）云 0425 民初 25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25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云 04 民终 222 号案件开庭传票，本案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开庭。

2025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云 04 民终 22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《民事判决书》中明确，挂牌公司系按照《施工合同》及华润公司的施工指令进行施工，一审认定挂牌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正确，侯世龙主张挂牌公司与华润公司构成共同侵权无事实及法律依据，法院不予支持。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云民申 5114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云民申 511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《民事裁定书》中明确，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驳回侯世龙的再审申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挂牌公司已取得案件胜诉判决，将及时总结经验，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。以避免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为基本出发点，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25）云民申 511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